

#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 本科双语及全英语教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校国际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我校国际化课程建设，保障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结合我校本科人才培养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双语教学是指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一般为英语）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的 50% 及以上的专业课和公共课教学（非外语学科）；全英语教学是指在双语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在课堂上使用全英语进行专业课和公共课教学（非外语学科）。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课程重点是各专业的必修课程及能体现学科发展最新动态的专业选修课程。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重视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的开设，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思路，从宏观层面做好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的培育建设和教学实施工作。

### 第二章 任课教师要求

**第四条** 为确保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质量，担任课程负责人的主讲教师须为我校专任教师，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双语教学课程负责人原则上要有至少 1 年海外留学、进修或工作的经历，全英语教学课程负责人原则上要有至少 2 年海外留学、进修或工作的经历，或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为英语；无海外经历者须本人申请，学院推荐，经专家评审达到要求者方可开设。

2. 主讲教师外语水平较高，能够流畅运用外语授课、交流，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良好。

**第五条** 鼓励各单位培育稳定的教学团队开设双语或全英语教学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团队成员外语和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良。

**第六条** 海外留学、进修和引进人才须积极申报开设双语或全英语教学课程。

### 第三章 课程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对开设的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课程实施立项建设和管理，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

**第八条** 各院系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实际，充分论证，认真制定双语课程及全英语课程教学计划，并由任课教师填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双语教学/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经学校专家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并给予经费资助。原则上每位教师开设双语或全英语课程不超过 2 门。

**第九条** 立项课程管理采用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建设中期和结题时，学校将分别组织专家对立项课程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对无故不参加或未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课程及教学不符合要求、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的课程，学校将取消经费资助或撤销该项目立项。

**第十条** 立项课程必须保证教学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停止或变更。如遇特殊原因必须停止或变更时，课程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需提交书面申请，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凡我校所设立的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建设项目，在结题后各主讲教师应继续进行双语或全英语授课，双语课程具备相应条件后应过渡升级为全英语授课。

#### **第四章 课程实施要求**

**第十二条** 双语教学课程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课堂教学过程中使用外语讲授的内容达到 50% 以上；
2. 使用外文教材、外文板书，用中外语交替讲授；
3. 制作外文多媒体课件，有效使用现代教学手段授课；
4. 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制定外文教学大纲，并在开课前印发给学生；
5. 适量布置外文作业，用外文或中外文结合的方式命题考

试。

**第十三条** 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院（部）和教务处审核备案，一般应是具有本学科专业国际领先水平的高等学校正在作为主要教材使用的高质量的英文原版教材或影印教材。鼓励编写适合教学实际的双语课程教材。

**第十四条** 我校开设的全英语教学课程在符合双语教学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保证课堂教学过程中全部教学内容均使用英语讲授。

**第十五条** 在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中，要以专业课程教学为核心任务，学科专业知识与第二语言使用的关系是主次关系，不可倒置。

**第十六条** 在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过程中，要确保学科知识教学质量，要遵循学生学习的认知规律，注重师生互动和教学效果。

## 第五章 课程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双语教学授课课时按实际教学课时的 1.4 倍计算；全英语教学授课课时按实际教学课时的 1.8 倍计算。

**第十八条** 学校将与有关部门协调，优先推荐双语教师出国培训、深造，图书馆优先为双语教师配备教学参考资料，使双语课程尽快过渡升级为全英语课程。

## 第六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建设经费来源为学校双语示范课程建设经费或其他相关课程建设经费。

**第二十条**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并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相关性负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